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D20231219

项目名称：新疆电影博物馆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人：天山电影制片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

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惠帝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2
第三部分服务要求	21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6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7
1. 协议书；	27
2. 专用条件；	27
3. 通用条件；	2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四、总监理工程师	27
五、签约酬金	28
六、期限	28
七、双方承诺	28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8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8
八、合同订立	28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17 -
第五部分范本格式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新疆电影博物馆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3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20231219

项目名称：新疆电影博物馆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万元

最高限价（元）：/

数量：不限

简要服务要求描述：新疆电影博物馆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详见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

9.1 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9.2 项目总监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在本单位注册）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当前采购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月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x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或访问（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ccgp-xinjiang.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投标报价→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天山电影制片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联系人：姜宝彦、索丽

联系电话：13899842261 、0991-263959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惠帝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2-14 楼

联 系 人：马芮、单海帆

联系电话：13659974217、0991-465595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磋商响应费用

B. 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 7.磋商文件澄清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磋商响应语言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3.磋商响应报价
- 14.磋商响应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磋商响应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磋商响应保证金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评标程序

- 23.磋商开始
- 24.评标过程
-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 30. 成交通知书
- 31. 签订合同
-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 采购代理标服务费
- G. 采购失败条件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电影博物馆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HD20231219
2	采购人名称：天山电影制片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惠帝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2-14 楼 邮编：830000 电话：13659974217
4	谈判响应语言：中文
5	建设地点： 磋商范围：新疆电影博物馆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程监理服务。
6	采购人：天山电影制片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联系人：姜宝彦、索丽 电话：13899842261、0991-263959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惠帝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马芮、单海帆 电话：13659974217、0991-4655959
7	投资额预计：5000 万元
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
12	供应商备选方案：不允许
1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单位从成立之日起提供，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 2023 年任意

	<p>三个连续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若未提供，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7.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p> <p>9.1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9.2 项目总监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在本单位注册）</p>
14	<p>1.磋商保证金数额：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p> <p>2.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3.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p> <p>4.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交纳手续。磋商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到账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p> <p>5.磋商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新疆惠帝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龙盛街支行</p> <p>行号：104881004170</p> <p>账号：107682053547</p> <p>联系电话：0991-4160566</p> <p>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电汇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磋商保证金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即 2024 年 1 月 3 日上午 11：00 前）从其基本账户或支票提交并到达指定账户，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XXX 项目磋商保证金（以磋商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15	<p>谈判响应有效期：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p>

16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7	本次采购预算金：40 万元
18	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11: 00 时（北京时间）
19	开标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11: 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评标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2 栋 14 楼会议室
标前准备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p> <p>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采购人有权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审查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资料原件的权利，如发现提供虚假业绩应标的供应商，一经查实，报送行政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4 名。
授 予 合 同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成交供应商应向新疆惠帝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计价格 [2002] 1980 号]支付，支付基准为成交金额。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响应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惠帝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买方”系指天山电影制片厂；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服务要求；

(4)合同条款；

(5)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8.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语言
-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资格证明文件；
 - (3)磋商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 (4)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响应情况、相应的证明材料等。
 - (5)供应商概况；
 - (6)供应商类似业绩；
 - (7)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 (9)服务团队相关工作经验；
 - (10)服务实施方案；
-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3. 磋商响应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小写金额与文字表示的大写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大写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响应担保。

13.4 本项目采购多轮报价，价格为计算以最后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时，开标系统会做提醒。

14. 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按无效标处理）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

1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采购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响应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开始之日起，磋商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9. 磋商响应保证金

19.1 供应商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 本次采购可接受电汇或网上转账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磋商响应一切费用。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表所规定的时间。

递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1.2 出现第 8.2 款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

23.1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3.2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5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5.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

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5.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5.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5.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3）。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的

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序号	符合性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磋商报价或优惠方案，其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若存在重大偏差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5	磋商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6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7	没有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审查结果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多次报价（最后一次视为最终价格）。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

序号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商务部分	企业综合实力	3	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相关业绩	8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近 3 年内 2020 年 3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供应商在国内承担过同等类似的单位监理服务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8 分。【注：提供监理合同总金额、签订日期、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期内任意一张发票、采购内容等信息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业绩（总监理工程师）	6	拟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在此基础上，具有以下资质进行评分： （1）具有高级工程师（建筑监理）得 2 分； 以上需提供本单位 3 个月及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注：需提供由职称办公室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近 3 个月），未提供或不足 3 个月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具有类似监理服务业绩 1 项 1 分，满分 4 分。

序号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说明
4		项目组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4	拟派项目的专业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需具备建筑工程监理师证书，在此基础上具有以下证书进行评分： (1) 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2 分； (2) 工程师（建筑监理）2 分； 以上人员证书最多得 4 分，且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注：以上每个证书只计一次分数，不重复计分；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近 3 个月），未提供或不足 3 个月不得分。
5		监理服务承诺	5	1. 针对该项目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内容、措施、人员配备等相关内容。符合得 1 分； 2. 提供 7×24 服务响应（含电话支持），符合得 2 分； 3. 需要现场支撑时，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安排具有服务能力的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符合得 2 分（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6	技术部分	质量控制方案	8	质量控制方案：对项目质量目标理解深刻，质量控制点掌握准确，质量控制流程清晰、措施得当，质量检测方法科学的得 8 分；有缺漏或表述过于简单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7		进度控制方案	8	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的跟踪及时到位，能够提供准确的进度分析报告和进度控制建议的得 8 分；有缺漏或表述过于简单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8		投资控制方案	6	投资控制方案：对费用支出及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及时跟踪，能够准确提供投资控制报告和建议的得 6 分；有缺漏或表述过于简单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9		变更控制方案	8	变更控制方案：建立变更控制系统，对项目中出现的需求、进度、成本、合同变更等进行合理控制的得 8 分；有缺漏或表述过于简单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0		合同管理方案	8	合同管理方案：提出的合同管理制度及流程完善，合同执行跟踪计划完整，建立的合同管理措施完善的得 8 分；有缺漏或表述过于简单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1		文档管理方案	8	文档管理方案：提出的文档管理制度及流程、建立的信息管理数据库完善的得 8 分；有缺漏或表述过于简单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2		安全管理方案	6	安全管理方案：对项目网络和信息安全目标理解准确，信息安全的审核、控制措施得当的得 6 分；有缺漏或表述过于简单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3		组织协调方案	8	组织协调方案：对项目建设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难点分析准确，有明确的协调工作程序和会议制度的得 8 分；有缺漏或表述过于简单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序号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说明
14		监理重点部位的体现	4	监理重点部位的体现：对项目建设理解深刻，准确把握监理需求，有针对性的提出监理重点部位。重点突出合理，对难点的解决方案清晰合理的得 4 分；有缺漏或表述过于简单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5	价格部分	价格	10	投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即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 = 10 × (基准价 / 最后报价)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3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4 排名第一的成交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1.1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惠帝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G 磋商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最终报价高于预算或下浮率低于最高限价的；

37.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8.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一、监理范围

二、监理内容

监理主要内容：

三、监理目标

要达到的目的是力求实现项目目标，即根据合同的要求，按规定的质量、时间和费用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力争减少或避免各种风险对项目造成的影响。

四、监理服务周期

监理服务周期：施工全过程监理

监理工作职责

(1) 监理单位指为本工程提供监理服务的成交单位，是本工程监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在天山电影制片厂（简称“委托方”）授权范围内，为该项目招标和实施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的服务机构。

(2) 监理是独立的第三方，应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在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合同、设计文件和各种约束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监理工作。

(3) 监理对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的适用性全面负责，并以此为依据审核系统建设子项目承包人的项目计划、采购计划、系统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实施方案等。

(4) 监理负责对所有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成本、变更控制，负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安全管理，在项目各有关方之间进行协调，保持关系融洽顺畅，确保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变更符合委托方的要求。

(5) 制订公开、透明的监理工作流程，对各主要工作环节规定时限，对关键工作设置检查点。

(6) 监理单位应对现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并对监理工作人员的工作过错、失职、渎职行为负完全责任，监理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监理工作人员能够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独立的监理原则。

(7) 委托方、监理、总体设计单位以及各子项目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一起对涉及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计划、落实、监督与控制，以实现委托方的需求和期望。

六、监理服务工作要求

(一) 质量控制

1. 项目启动阶段：检查承建单位质量保证措施和保障能力，并根据项目设计方案要求承建单位提交质量保证承诺书。

2. 项目设备招投标阶段：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设计方案，对项目合同及招标过程等进行项目质量的控制；

3. 项目实施阶段：审查、监督、控制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及项目实施进度；跟踪监控设备生产过程及设备测试过程，对设备生产开发过程进行监理。

4. 项目验收阶段：根据各子项目的特点，逐项对设备验收的相应环节制定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在内的详细监理控制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质量检查和验收；督促承建单位进行整改。

5. 项目设备安装调试阶段：旁站监督项目设备的交接、安装调试和交付验收。

6. 项目试运行、培训阶段：跟踪项目试运行状况，督促承建单位做好问题整改；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编写使用手册和完成培训总结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7. 问题调查及应急处理：组织项目建设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二) 进度控制

1、审查各子项目的建设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

2、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WBS，甘特图等，确定各子项目建设安装的工序顺序，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3、发现系统建设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使实际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4、当建设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交付时限严重延误时，有责任

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经委托方同意后，可代委托方采取措施督促承建方按合同履行。

（三）投资控制

- 1、协助委托方动态管理跟踪合同支付；
- 2、严格控制和审查设计、合同等变更事项，提出明确处置意见。
- 3、协助委托方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合同支付相关资料。

（四）合同管理

- 1、审核项目合同，确保合同质量；
- 2、协助委托方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
- 3、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
- 4、协助建设单位处理项目实施全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仲裁及诉讼等问题。

（五）信息管理

- 1、及时向委托方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 2、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 3、督促、检查项目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 4、转发委托方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 5、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委托方、承建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 6、当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六）组织协调

- 1、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 2、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 3、施工安全监督；在项目安装过程中督促承建方履行安全生产

各项措施。

4、组织项目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七）实施准备阶段

1、监理承建方对项目的深化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

2、监督和审查承建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履行计划书、保修期服务计划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3、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项目验收方案，并与委托方技术组、承建方一起确定最终的项目验收方案。

（八）实施阶段

1、根据项目的实施方案，组建项目监理现场工作小组，并制定各个项目子系统的监理架构，报委托方备案。

2、对设备生产开发过程中的生产原料、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环节每1个半月进行一次生产现场监理，将监理结果报建设单位备案。

3、监督检查项目进度、质量情况，定期向委托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问题，及时通知委托方。

4、每半月组织召开一次项目监理例会，监理方、承建单位通报项目进度，分析解决存在的问题，协调建设方、承建单位及监理人的关系，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5、监督检查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九）项目验收阶段

1. 组织开展各子项目的出厂验收、交货验收及试运行等，配合委托方项目验收组验收。

2.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标准跟踪监督第三方测试验证，对出厂验收、交货验收及试运行等各阶段出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3、在完成第三方测试验证、出厂验收、交货验收及试运行通过的基础上，组织对整个项目进行最终验收，监督测试验收过程，并记录；

4、组织项目的移交工作。

5、出具监理验收报告，提交委托方审批。

6、审查承建单位该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十) 项目合同履行完毕

根据合同规定，检查项目建设状况、保修服务质量，组织建设方和承建方代表，签署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证明；监理文件须完整齐全，满足本项目监理要求。

(十一) 监理人员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特色，监理服务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

本项目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本项目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公司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在内监理人员至少为3人，且要求至少1名固定负责的监理工程师按委托方要求长期派驻委托方从事监理工作。要求监理方提供的监理人员满足以下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5年或以上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监理经验；

2、监理工程师至少具有3年或以上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监理经验；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口头、文字表达能力，善于与委托方、承建商沟通，善于处理棘手的问题。

3、监理人员须奉公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4、监理人员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以协助委托方完成项目中各项工作为先，不得从事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事务。若监理人员从事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事务导致本项目工作受到影响，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由监理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 驻场服务：中标方需派1名工作人员提供驻场服务，服务期限为监理服务合同期内。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委托人合同编号：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联系方式：。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该价格包含税费、人工、材料费等一切费用。
合同价款由不含税价格加增值税构成；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合同价款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最新税率执行，增加税率部分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年月日始，至所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本合同服务期限至工程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及结算审核。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__8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5__份，委托人执__3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必须存入或汇入合同约定的监理单位及银行帐户，凡以现金、非合同约定银行帐户或监理人员借款形式支付的监理酬金，视为个人行为，监理人不予认可。

2、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时，仅以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盖有**监理人发票专用章**的发票或收据为付款依据，其他无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磋商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

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

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

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7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涵盖的全部工作内容，不限于变更、签证增加的内容，进度产值的审批及工程结算的审计，解决整个施工及验收结算过程中的纠纷工作，建立单位应当对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记录，并予以处理签字，有效处理，监督施工工作的高效、高质量完成。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 工程质量控制；(2) 工程进度控制；(3) 工程投资控制；(4) 工程安全控制；(5) 合同管理；(6) 信息管理；(7) 协调现场工作关系；(8) 参与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和签署建设监理意见；(9) 审核工作量、工程进度和工程结算；(10) 安全生产管理考核与结果应有等其他事项；执行监理规范要求，监理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行使的职权等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其他监理可自行决定处理，但需要及时向委托人汇报，总体要求是以委托人的利益最大化为标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息技术服务监理

(GB/T19668 系列)》、《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自治区及兵团信息化工程监理有关规定、规章及有关政策性文件。本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监理规划、本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及其它本项目有关的合同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项目施工合同》（3）现行国家有关信息工程建设的标准和规定（4）现行国家有关信息工程监理工作的规范条文和法规（5）现行地方有关信息工程建设的标准和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若更换项目总监，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同等资历的人员更换，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更换，经审查通过，向委托人缴纳 10000 元违约金后，方可更换；未经委托人审核批准，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将承担 20000 元/人的违约金，且更换的项目总监必须按照上述审批程序审查合格，同时委托人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其余监理人员不予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工程安全控制、合同管理、文档资料及信息管理、协调现场工作关系、参与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和签署监理意见。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天内和（或）金额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批准后方可更换。

2.5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实际提供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若有损坏的，由监理人照价赔偿。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监理人过错、过失，未尽到勤勉义务给本协议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委托方可视情况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本协议委托人的实际经济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实际损失时，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损失，同时监理方应按照违约程度向委托人承担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委托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

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以直接及间接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直接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在过错范围内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不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每次付款时，监理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先行入账，项目法人收到监理单位开据的正式发票后按规定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支付 30% 预付款；

2. 进度款：①工程开工后，工程产值达 50%时，委托人付款至合同价的 50%；②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完成后，项目经第三方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的监理费（累计提供至 90%的监理服务费发票）；

3.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

4. 剩余 3%待质量缺陷期满后 30 天内结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由双方另行协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监理费不再增加。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需要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工程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

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期限为10年，若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受到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4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出版的，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9. 补充条款

9.1、每周例会必须由项目总监亲自主持；项目总监必须常驻项目现场；例会完成 48 小时之内，必须完成、下发监理会议纪要；监理单位必须根据施工进度及现场情况，每天做出相对应的监理记录资料，委托人对此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委托人将视该类事项监理单位没有履行其监理职责。由于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而产生的工程问题由监理单位承担责任，委托人可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扣除合同价款 20%的监理费，同时将其列入工程监理黑名单，不再与该监理单位进行合作

9.2、监理必须自备交通车、通讯设备、办公设备，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办公场所由委托人提供。

9.3、监理方派驻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此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且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报人员相一致，且应提供现场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明细。监理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总监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 2000 元/人违约金，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责任。

9.4、如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其它现场监理人员无法达到本工程要求，监理单位必须无条件更换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人员。

9.5、监理人应按时提供以下报告：监理规划应于第一次工地例会前提交；监理月报应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报告；专项报告根据委托人要求随时提供；如提供延误将承担 500 元违约金/每次；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将工程监理资料 7 日内报委托人备案，逾期报备的监理费余额不予支付，以上报告应至少提供书面材料三份，电子版一份。

9.6、监理人应严格按施工规范及技术文件要求严格监控，如因监理人监督不到位，致使工程质量一次不合格将给予警告、二次不合格支付 5000—10000 元违约金、三次不合格将清除施工现场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9.7、监理人员必须对特殊部位及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如其人员未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擅自脱岗关键工序、部位及应旁站的未旁站，将支付 1000—2000 元违约金。

9.8、监理人员渎职，包括试验、计量过程中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或与承包人

联合作弊等欺诈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将对监理人支付 5000--10000 元违约金，造成严重损失的，将通报建委，以后将禁止本单位的投标工作，并赔偿相应的损失；未造成损失的，将对监理人支付 5000—10000 元违约金。且监理人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9.9、禁止向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使用承包商、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接受或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如发现及时告知监理公司对当事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支付 1000—2000 元违约金；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如发现及时告知监理公司对当事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支付 1000—2000 元违约金。

9.10、监理人员不得在施工单位处用餐，用餐由委托人统一安排，费用由监理自理；

9.11、派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每月有项目部严格考勤，总监每月在现场的总天数不少于 20 天，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5 天，同时必须保证施工期间内有相应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岗，缺勤一天将支付违约金 500 元/每人，每月缺席 5 天以上者，则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缺席岗位人员，并由监理人承担每更换一人 5000 元的违约金；特殊情况请假必须征得委托人的批示，监理人员如无特殊情况，请假每天承担 300 元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9.12、承包人将工程结算资料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必须在接到资料 10 日内审核完成并报委托人审核，监理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上述要求完成审核，委托人将从监理人的合同中扣除违约金 500 元，每逾期 5 天再增加 500 元，最高支

付至 2000 元。监理人审核的工程结算与中介审计审核的工程结算价差额不得超过 5%，若超过 5%，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2% 监理费，扣款最多不超过监理费的 10%；

9.13、对危险性较大、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实施前必须监督承包商进行专家论证。

9.14、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委托人在工程结算资料中发现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虚假资料时，将扣除监理合同总价 20% 的监理费用。

9.15 本合同中罚款的性质均为惩罚性违约金，附加条款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附加条款为准。本合同第一部分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一经发出 3 日，视为送达成功。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

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正本(或副本)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磋商响应书

致：新疆惠帝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需求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按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金额为（注明币种）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响应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名称	磋商报价 (元)	磋商 保证金	监理期限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日

5、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现拟派我单位（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性别： 年龄：

单 位：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惠帝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供应商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_____

7、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执业许可证号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企业相关概况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经营范围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材料；

8、供应商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价格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
- 2、具体年份要求：2020年3月-至今
-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9、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根据自身情况编写）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及资格		学历	
近三年（2020年3月至今）类似业绩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期（或工期）	质量等级	验收合格时间

备注：项目负责人须附相关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性别	岗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备注

- 1、项目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执业证书、学历证书及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服务人员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复印件）。

11、服务团队相关工作经验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在项目中所承担工作					
近三年类似业绩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备注

备注：本表后须附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

12、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供应商编制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格式自拟)

- 1、监理服务承诺;
- 2、质量控制方案;
- 3、进度控制方案;
- 4、投资控制方案;
- 5、变更控制方案;
- 6、合同管理方案;
- 7、文档管理方案;
- 8、安全管理方案;
- 9、组织协调方案;
- 10、监理重点部位的体现。

13、资格证明文件

- (1) 内容见“第二部分磋商说明”中“第二、磋商资格”。
- (2) 其它一切有利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